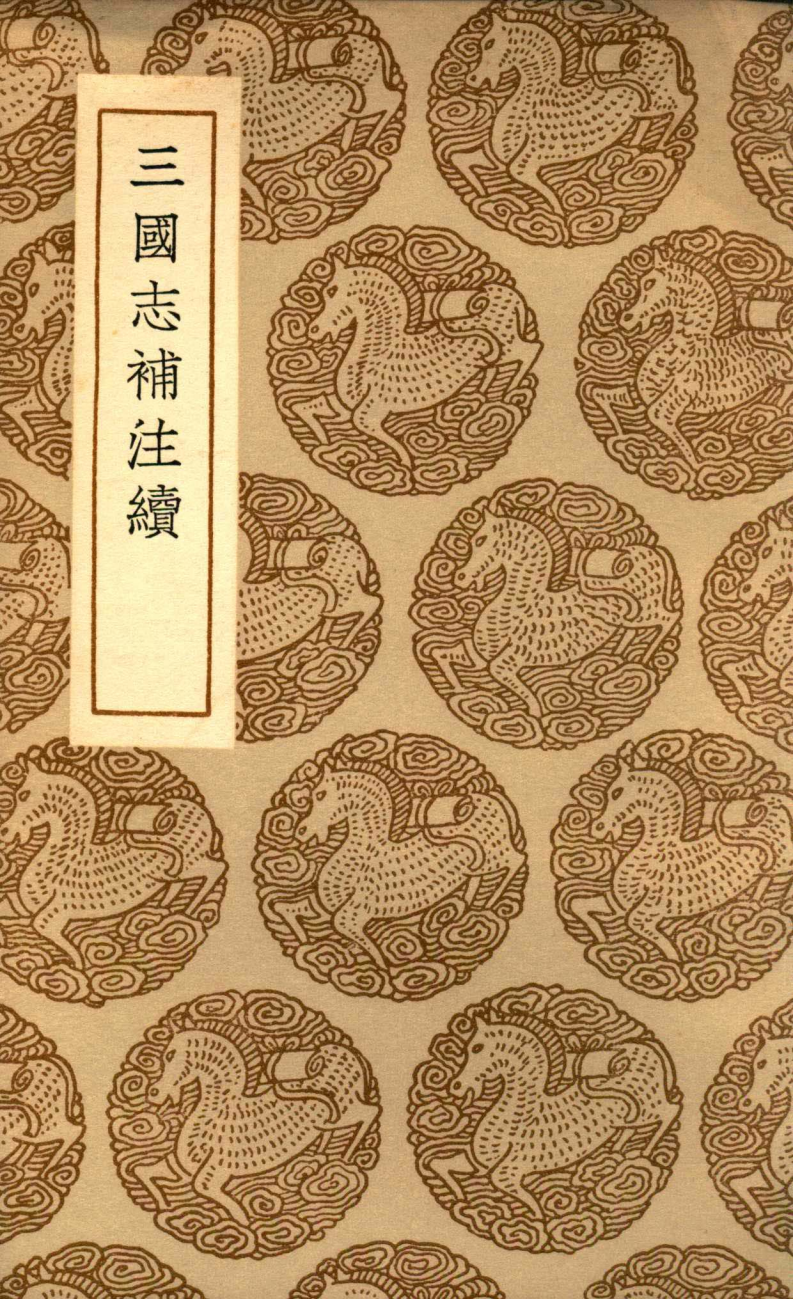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國志補注續



三國志補注續

侯康撰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續注補志國三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

撰者 侯 康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有

中E八八一

十二

(本書校對者滕秉全)

自敘

陳承祚三國志世稱良史。裴注尤博瞻可觀。杭氏掇拾補苴亦廣聞見。而遺文逸事出裴杭二注外者尙多。爰就耳目所及錄爲一卷。至於箋注名物訓釋文義裴注閒有之而不詳。蓋非其宗旨所存。今亦略倣斯例不復多及焉。番禺侯康

三國志補注續

清 番禺侯 康撰

武帝紀注。司馬彪續漢書曰。騰父節字元偉。

案後漢書皇后紀曰。獻穆曹皇后諱節。魏公曹操之中女也。此書三少帝紀曰。景元元年六月。故漢獻

帝夫人節薨。若騰父名節。操不應復以名其女。陳少章謂藝文類聚引續漢書。曹騰父萌。案在九十卷。與裴

注異。恐當以裴爲正。又攷御覽一百三十七卷。引續漢書曰。孝獻皇后名憲。則是本不與騰父同名。後漢

書以憲爲操長女。節次女。諸說差互。未知孰是。

徵拜議郎。注。魏書曰。是歲以災異博問得失。因此復上書切諫。

後漢書劉陶傳。光和五年。陳耽與議郎曹操上言云云。通鑑攷異曰。耽時已爲司徒。不應與議郎同上

言。王沈魏書曰。太祖上書切諫。不云與耽同。是溫公不取范史而取魏書也。

建安元年二月。斬辟邵等。

錢大昕三國志攷異曰。建安五年。汝南降賊劉辟等。叛應袁紹。見下文及蜀先主傳。則此時無斬辟之

事。紀文有誤。

夏六月。遷鎮東將軍。封費亭侯。

藝文類聚卷五十一。後漢獻帝詔書拜鎮東將軍。襲費亭侯。曹操業履忠貞。輔幹王室。頃遭凶暴。海內離析。操執義討賊。黃巾爲國出命。夫祿以賞功。罰以綏否。今以操爲鎮東將軍。領袁州牧。襲父費亭侯。嵩爵。并印綬符策。

四年。備之未東也。陰與董承等謀反。至下邳。遂殺徐州刺史車胄。

蜀志繫此事於董承死後。此則在承死前。袁紀同。故通鑑攷異謂蜀志誤。關羽傳亦敘先主殺車胄於建安五年前。與此紀及袁紀合。然竊意先主本與董承等密謀誅曹操。假使其謀未洩。必不先背曹操殺車胄。恐當以先主傳爲是。而餘皆誤。

十四年春三月。軍至譙。作輕舟。治水軍。秋七月。自渦入淮。出肥水。軍合肥。

魏文帝浮淮賦序曰。建安十四年。王師自譙東征。大興水軍。汎舟萬艘。時予從行。始入淮口。行泊東山。觀師徒。觀旌帆。赫哉盛矣。雖孝武盛唐之狩。舳艫千里。殆不過也。

十七年。廣平之任城。

攷異曰。光武并廣平國入鉅鹿郡。此後未見復置。廣平下衍一之字。任城屬袁州。不當以益魏郡。蓋亦衍一城字。

十八年注。前後三讓。

操集僅載其一表曰。臣功小德薄。忝寵已過。進爵益土。非臣所宜。九錫大禮。臣所不稱。惶悸怔營。心如

炎灼歸情寫實。冀蒙聽省。不悟陛下復詔褒誘。喻以伊周。未見哀許。臣聞事君之道。犯而勿欺。量能處位。計功受爵。苟所不堪。有殞無從。加臣待罪上相。民所具瞻。而自過謬。其謂臣何。

秋七月。始建魏社稷宗廟。

宋書禮志三。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。後雖進爵爲王。無所改易。

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。王崩于洛陽。

晉五行志中。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。禰衡集鄴宮文昌殿後池。明年魏武王薨。陸士衡弔魏武帝文。載其遺令曰。吾在軍中持法是也。至於小忿怒大過失不當效也。持姬女而指季豹。以示四子曰。以累汝。因泣下。又曰。吾婕妤妓人。皆著銅雀臺。於臺堂上。施八尺牀。帳朝晡上脯糒之屬。月朝十五日。輒向帳作伎。汝等時登銅雀臺望吾西陵墓田。又云。餘香可分與諸夫人。諸舍中無所爲。學作履組賣也。吾歷官所得綬皆著藏中。吾餘衣裘可別爲一藏。不能者兄弟可共分之。

斂以時服。無藏金玉珍寶。

宋禮志二。魏武以送終制衣服四篋。題識其上。春秋冬夏日有不諱。隨時以斂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。一不得送。文帝遵奉。無所增加。及受禪。刻金璽。追加尊號。不敢開筵。乃爲石室藏璽。挺首示陵中。無金銀諸物也。

注引曹瞞傳曰。初袁忠爲沛相。嘗欲以法治太祖。沛國桓邵亦輕之。忠邵俱避難交州。太祖遣使就太守。

士燮盡族之。桓邵得出首拜謝於庭中。太祖謂曰：「跪可解死邪？」遂殺之。

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曰：「魏武安忍無親，若楊德祖之徒，多見賊害。孔文舉、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。案桓文林者，桓曄之字。後漢書：桓曄傳，客交趾，爲凶人所誣，遂死於合浦獄。不云死於曹操也。疑張輔誤以桓邵作桓曄。當依曹曄傳爲正。袁忠事附見後漢書袁閎傳，但云浮海南投交趾，獻帝都許，徵爲衛尉，未到卒，亦不言爲曹操所殺，或范書略之也。」

文帝紀：延康元年五月戊寅，天子命王追尊王祖太尉曰太王。

通典：魏文帝卽王位，尙書令桓階等奏：「臣聞尊祖敬宗，古之大義。故六代之君，未嘗不追崇始祖，顯彰所出。先王應期撥亂，啓魏大業，然禰廟未有異號，非崇孝敬，示無窮之義也。太尉公侯宜有尊號，所以表功崇德，發事顯名者也。故易言乾坤皆曰大德，言大人與天地合。臣等以爲太尉公侯，誕育聖哲，以濟羣品，可謂資始。其功德之號，莫過於太王。詔曰：『前奏以朝車迎中常侍大長秋，特進君侯，神主然。』君侯不宜但依故爵，乘朝車也。禮有尊親之義，爲可依諸王比。更議博士祭酒孫欽等議：『案春秋之義，五等諸侯卒葬，皆稱公。與王者之後，宋公同號。』臣子褒崇其君父，以此言之，中常侍大長秋，特進君侯，誕育太皇，篤生武王，奄有四方，其功德之號，莫過於太王。今迎神主，宜乘王車，又宜先遣使者上諡號爲太王。於是漢帝追諡爲太王。」

秋七月甲午，軍次於譙。大饗六軍，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。

金石錄曰。以魏大饗碑攷之。乃八月辛未。魏志誤。

乃爲壇於繁陽。庚午。王升壇卽阼。注。獻帝傳曰。辛未。魏王登壇受禪。

集古錄。漢獻帝紀。延康元年十月乙卯。皇帝遜位。魏王稱天子。又案魏志。是歲十一月。葬士卒死亡者。猶稱令。是月丙午。漢帝使張悌奉璽綬。庚午。王升壇受禪。又是月癸酉。奉漢帝爲山陽公。而此碑云十月辛未。受禪于漢。三家之說皆不同。今據裴松之注。魏志。備列漢魏禪代詔冊書令。羣臣奏議甚詳。蓋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。使張悌奉璽綬。而魏王辭讓。往反三四而後受也。又據待中劉廙奏。問太史令許芝。今月十七日己未。可治壇場。又據尙書令桓階等奏曰。輒下太史擇元辰。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。蓋自十七日己未。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。以此推之。漢魏二紀皆謬。而獨此碑爲是也。漢紀乙卯遜位者。書其初命。而略其辭讓。往反遂失其實爾。魏志十一月癸卯。猶稱令者。當是十月衍一字。爾。丙午。張悌奉璽綬者。辭讓往反。容有之也。惟庚午升壇。最爲謬爾。癸卯去癸酉三十一日。不得同爲十一月。此尤謬也。御覽卷十一。引魏略五行志曰。延康元年。大霖雨五十餘日。魏有天下。乃霽。魏將受祚之應也。

黃初元年。

藝文類聚卷十。引魏傳。退皇初頌曰。天子乃登彫輦。戴羽蓋。佩玉鏘鏘。鑾聲噦噦。拜上皇告受位。兆休祥。導神氣。於是建皇初之上元。發曠盪之明詔。眚災肆赦。盪滌瑕穢。是當時黃初亦通作皇初。

奉漢帝爲山陽公。行漢正朔。

文帝集中載詔曰。朕承符運。受中革命。其敬事山陽公。如舜之宗堯。有始有卒。傳之無窮。前羣司奏處正朔。欲使一皆從魏制。意所不安。其令山陽公。於其國中。正朔服色。祭祀禮樂。自如漢典。又爲武昭宣明帝。置守冢各三百家。

注。魏書曰。以夏數爲得天。故卽用夏正。而服色尙黃。

宋禮志一。黃初元年。詔曰。孔子稱行夏之時。乘殷之輅。服周之冕。樂則韶舞。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。爲後王制法也。傳曰。夏數爲得天。朕承唐虞之美。至於正朔。當依虞夏故事。若殊徽號。異器械。制禮樂。易服色。用牲幣。自當隨土德之數。每四時之季月。服黃十八日。臘以丑。牲用白。其飾節旄。自當赤。但節幡黃耳。其餘郊祀天地。朝會四時之服。宜如漢制。宗廟所服。一如周禮。尙書令桓階等奏。據三正周復之義。國家承漢氏。人正之後。當受之以地正。犧牲宜用白。今從漢十三月正。則犧牲不得獨改。今新建皇統。宜稽古典。先代以從天命。而告朔犧牲。壹皆不改。非所以明革命之義也。詔曰。服色如所奏。其餘宜如虞承唐。但臘日用丑耳。此亦聖人之制也。

二年春正月乙亥。朝日于東郊。

南齊書禮志上。魏文帝詔曰。覲禮。天子拜日東門之外。反禮方明。朝事議曰。天子冕而執鎮圭。率諸侯朝日於東郊。以此言之。蓋諸侯朝天子。祀方明。因率朝廷也。漢改周法。羣公無四朝之事。故不復朝於

東郊得禮之變矣。然旦夕常於殿下東向拜日。其禮太煩。今采周春分之禮。損漢日拜之儀。又無諸侯之事。無所出東郊。今正殿卽亦朝會行禮之庭也。宜常以春分于正殿之庭拜日。其夕月文不分明。其議奏。魏祕書監薛循請。魏書通典。俱作薛靖。循請二字並衍誤。論云。舊事朝日以春分。夕月以秋分。案周禮朝日無常日。鄭玄云。用二分。故遂施行。秋分之夕。月多東昇。而西向拜之。背實遠矣。謂朝日宜用仲春之朔。夕月宜用仲秋之朔。淳于睿駁之。引禮記云。祭日于東。祭月于西。以端其位。周禮秋分夕月。並行于上。世西向拜月。雖如背實。亦猶月在天而祭之于坎。不復言背月也。案文帝此詔。采周春分之禮。不用正月。又拜于正殿。不在東郊。非此年所下詔書也。今以其言拜日之禮。故附此。

注。臣松之以爲禮。天子以春分朝日。秋分夕月。尋此年正月郊祀。有月無日。乙亥朝日。則有日無月。蓋文之脫也。案明帝朝日夕月。皆如禮文。故知此紀爲誤者也。

錢儀吉給諫記事彙曰。裴氏疑此乙亥朝日上。當有二月字也。然證以此紀之文。黃初元年十一月有癸酉。十二月有戊戌。獻帝傳。述魏文之禪。許芝擇以十月十七日己卯。而王以二十九日辛未。登壇受禪。劉義叟推黃初二年正月壬申朔。校測前後。悉與史合。是乙亥爲正月四日。非二月也。更以四分術推之。自黃初元年庚子。入己卯。至辛丑。二年算外日餘乘之。得大餘五。小餘八。十一月十二日甲申冬至。遞推至春分。爲二月十五日乙卯。非乙亥也。晉書禮志。稱黃初正月朝日。違禮二分之義。隋志亦言魏文正月朝日。前史以爲非時。及明帝太和元年。二月朝日。八月夕月。始合於古。是文帝雖有采周

春分之詔其實未嘗施行。是歲祭日實以正月。至太和乃用二分。後先殊制不可強同。裴氏不攷當代禮制。遂謂史有闕文。疏已尙書大傳云。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。辭曰。維某年某月上日。明光於上下。勤施於四方。旁作穆穆。維予一人某敬拜。迎日東郊。又焉知魏初之制非有取於伏氏之義與。然不可得詳矣。

注。魏略曰。改長安。譙。許昌。鄴。洛陽。爲五都。

十七史商榷曰。長安久不爲都。譙。特因太祖故鄉。聊目爲都。皆非都也。眞爲都者。許。鄴。洛。三處耳。自建安元年。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許。至九年。滅袁氏後。又遷都鄴。至二十四年。書還洛陽。二十五年。又書至洛陽。其下卽書王崩于洛陽。至丕受禪。皆在洛。蓋操之末年。又自鄴遷洛矣。

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。邑百戶。奉孔子祀。

洪适隸釋曰。魯孔子廟碑云。元年。而史作二年。誤也。金石錄曰。以孔子廟碑攷之。乃黃初元年。當以碑爲正。朱氏彝尊曰。洪氏以是碑文稱黃初元年。而魏志作二年。謂誤在史。攷魏王受禪。在漢延康元年十一月。旣升壇卽阼。事訖。改延康爲黃初。而碑辭敍黃初元年。大魏受命。應厯數以改物。秩羣祀于無文。旣乃緝熙聖緒。昭顯上世。則詔三公云云。原受禪之始。歲且將終。碑有旣乃之文。則下詔在明年二月。史未必誤。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。

案當作百石卒史。漢有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。此蓋仍漢制也。金石文字記曰：百石卒史者，秩百石之卒史也。漢書儒林傳：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。倪寬傳：補廷尉文學卒史。臣瓚曰：漢注卒史秩百石，是也。若三輔卒史，則二百石。黃霸傳：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。是也。因其秩有不同，故舉石之多寡以別之。案晉書及通典，皆譌爲百戶吏卒，誤與此同。續漢書百官志注：引漢官曰：河

注。魏書曰：甲辰，以京師宗廟未成，帝親祠武皇帝于建始殿，躬執饋奠，如家人之禮。

宋禮志三：何承天曰：案禮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。庶人無廟，故祭於寢。帝者行之，非禮甚矣。

三年春正月庚午，行幸許昌宮。

宋禮志一：魏黃初三年，始奉璧朝賀。何承天云：魏元會儀無存者。案何禎許都賦曰：元正大饗，壇彼西南。旗幕峨峨，檐宇宏深。王沈正會賦又曰：華幄映於飛雲。朱幕張於前庭。絙青帷於兩階，象紫極之崢嶸。延百辟于和門，等尊卑而奉璋。此則大饗悉在城外，不在宮內也。臣案魏司空王朗奏事曰：故事正月朔賀殿下，設兩百華鐙，對於二階之間。端門設庭燎火炬，端門外設五尺三尺鐙，月照星明，雖夜猶晝矣。如此則不在城外也。何王二賦本不在洛京。何云許都賦，時在許昌也。王賦又云朝四國於東巡，亦賦許昌正會也。南齊書禮志上：魏武都鄴，正會文昌殿，用漢儀。又設百華鐙，後魏文脩洛陽宮室，權都許昌宮，殿狹小。元日于城南立氈殿，青帷以爲門，設樂饗會，後還洛陽，依漢舊事。帝自許昌南征。

文館詞林載。魏文帝伐吳。詔曰。昔軒轅不爲涿鹿之師。則蚩尤之妖不滅。唐堯不興丹水之陳。則南蠻之難不平。漢成不行呂嘉之罰。則橫浦之表不附。光武不加囂述之誅。則隴蜀之亂不清。故曰。非威不福。非兵不定。孫權小醜。憑江悖暴。故奮武銳。順天行誅。驍騎龍驤。猛將武步。征南進圍。江陵多獲舟船。斬首執俘。降者盈路。牛酒日至。大司馬及征東諸將。卷甲長驅。今車駕自東。爲之瞻鎮。雲行天步。乘釁而進。賊進退道迫。首尾有難。不爲楚靈乾谿之潰。將有彭寵蕭牆之變。必自魚爛。不復血刃。宜慎終節動靜以聞。案此詔文帝集不載。

四年春正月。詔曰云云。

文帝集載。詔視此爲詳。今錄於後。詔曰。喪亂以來。兵革縱橫。天下之人。多相殘害者。昔田橫殺鄒商之兄。張步害伏湛之子。漢氏二祖。下詔使不得相讎。今兵戎始息。宇內初定。民之存者。非流亡之孤。則鋒刃之餘。當相親愛。養老長幼。自今以後。宿有讎怨者。皆不得相讎。

六月大雨。伊洛溢流。殺人民。壞廬宅。

晉五行志上。魏文帝黃初四年六月。大雨霖。伊洛溢。至津陽城門。漂數千家。殺人。初帝卽位。自鄴遷洛。營造宮室。而不起宗廟。太祖神主猶在鄴。嘗於建始殿饗祭。如家人禮。終黃初。不復還鄴。又郊社神祇。未有定位。此簡宗廟祭祀之罰也。

五年夏四月。立太學。制五經課試之法。

通典。魏文帝黃初五年。立太學於洛陽。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。滿二歲。試通一經者。稱弟子。不通一經。罷遣。弟子滿二歲。試通二經者。補文學掌故。不通經者。聽須後輩。試通二經。亦得補掌故。掌故滿二歲。試通三經者。擢高第。爲太子舍人。不第者。隨後輩復試。試通。亦爲太子舍人。舍人滿二歲。試通四經者。擢其高第。爲郎中。不通者。隨後輩復試。試通。亦爲郎中。郎中滿二歲。能通五經者。擢高第。隨才敘用。不通者。隨後輩復試。試通。亦敘用。案黃初此法。全本漢桓帝時舊制。漢桓之制。亦載通典選舉門。此條則載吉禮門。蓋漢末。法廢不行。至是始復立之也。

其敢設非祀之祭。巫祝之言。皆以執左道論。

通典。魏祀五郊六宗及厲殃。何晏議。月令季春礌礌大雩。非所以祀皇天也。夫天道不諂。不貳其命。若之何禳之。國有大故。可祈于南郊。至於祈禳。自宜止於山川百物而已。王肅云。厲殃。漢之淫祠耳。日月有常位。五帝有常典。師曠自是樂祀。無事於厲殃。漢文除祕祝。所以稱仁明也。案二議。不系年月。或卽在是時乎。

是歲穿天淵池。

水經穀水注曰。池中有魏文帝九華臺殿基。悉是洛中故碑累之。池南直魏文帝茅茨堂。前有茅茨碑。是黃初中所立也。宋書禮志二。魏明帝天淵池。南設流杯石溝。燕羣臣。案洛陽伽藍記。以碑爲魏明帝立堂。爲元魏高祖立。疑非。

六年五月壬戌。熒惑入太微。

宋書天文志一。黃初六年五月十六日壬戌。熒惑入太微。至二十六日壬申。與歲星相及。俱犯右執法。

至二十七日癸酉。乃出。占曰。從後入。

晉志作從右入。

三十日以上。人主有大憂。又日月五星犯左右執法。大臣

有憂。一曰執法者。誅金火尤甚。十一月。皇子東陽武王鑒薨。七年正月。驃騎將軍曹洪。免爲庶人。四月。

征南大將軍夏侯尚薨。五月。文帝崩。

冬十月。行幸廣陵故城。臨江觀兵。

藝文類聚卷十三。引江表傳曰。魏文帝出廣陵。欲伐吳。臨大江。歎曰。吳據洪流。且多糧穀。魏雖武騎千隊。無所用之。乃還。

黃初七年春正月。

晉禮志上。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。命中宮蠶於北郊。依周典也。藝文類聚卷十五。引魏韋誕皇后親

蠶。頌曰。於時明庶扇物。鳥帑昏正。躬耕帝藉。邁德班令。嘉柔桑之肇敷。思郊廟之至敬。命皇后以親蠶。

俾躬桑於郊垆。攷時日於巫咸。詔太卜以獻禎。御坤德之大略。翳翠葆以揚旌。爾乃皇英參乘。涂山奉

輿。總姜任於後陳。載樊衛於武車。千乘隱其雷動。萬騎粲以星敷。啓前路於三官。命蚩尤而清衢。遊青

蚪於左角。步素螭於右隅。登崇壇而正位。觀休氣於朝陽。步雕輦而下降。手柔條於公桑。嬪妾肅以莅

事。職蠶植而承筐。供副禋之六服。昭孝敬於烝嘗。盛華禮於中宇。神化馳於八方。乃延羣妾。宴賜於前。

降至貴以逮下。布愷悌之渥恩。禮儀備序。巾車回轅。班中黃之禁財。散束帛之淺淺。神澤沛以雨施。洪恩布於撫原。同碩慶於生民。發三靈之永歎。苞繁祐於萬國。卷福釐以言旋。美休祚於億載。豈百世之曾元。

夏五月丁巳。帝崩。

晉五行志中。魏文帝黃初三年。禿鶯集雒陽芳林園池。七年又集。其夏文帝崩。

明帝紀。太和元年。

宋禮志一。魏明帝初。司空王朗議。古者有年數無年號。漢初猶然。或有世而改。有中元後元。元改彌數。中後之號不足。故更假取美名。非古也。述春秋之事曰。隱公元年。則簡而易知。載漢世之事曰。建元元年。則後不見。宜若古稱元而已。明帝不從。乃詔曰。先帝卽位之元。則有延康之號。受禪之初。亦有黃初之稱。今名年可也。於是尙書奏。易曰。乾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。乃利貞。首出庶物。萬國咸寧。宜爲太和元年。

春正月。郊祀武皇帝以配天。宗祀文皇帝於明堂。以配上帝。

通典。太和元年正月丁未。宗祀明堂。祝稱天子臣某。案明紀有月無日。晉宋禮志及通典。則皆作丁未。漢制。郊堂不同日舉行。同日自此始。南齊書禮志上。載魏高堂隆表。九日南郊。十日北郊。十一日明堂。十二日宗廟。蔡仲熊據此。以爲魏郊堂不同日之證。然是年則實同日。或隆此議不見用。或用在太和。